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1,230,9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8,055,48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62.17%。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

出席獨立董事：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陳景筠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詹惠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29,612,092、反對權數：20,741、棄權權數：1,598,11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1,230,947 權之 94.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55,723,7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11,856)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03,361,2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336,1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098,873)
可供分配盈餘	1,046,138,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251,151,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986,859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分配。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29,574,205、反對權數：55,628、棄權權數：1,601,11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1,230,947 權之 94.69%，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29,592,392、反對權數：24,741、棄權權數：1,613,814，贊成權數占

股東出席表決權 31,230,947 權之 94.7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29,591,244、反對權數：24,741、棄權權數：1,614,96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1,230,947 權之 94.74%，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受到美國發動貿易戰影響而出現衰退跡象，多國央行貨幣政策重回寬鬆基調，市場投資信心轉趨薄弱，而中國身為此波貿易戰主角，雖然延續其經濟轉型目標策略，但仍難敵出口端受到之衝擊，經濟成長力道減緩。中國市場之業績因客戶展店趨於保守而小幅下滑。有鑑於此，本集團積極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調整成本結構、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加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使得外銷業務毛利率提升。本集團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64,628 仟元，雖較 2018 年度的 4,312,015 仟元下滑約 3.42%，但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3,36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02 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6.28%。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64,628	4,312,015	-3.42%
營業成本	2,459,103	2,593,709	-5.19%
營業毛利	1,705,525	1,718,306	-0.74%
營業費用	1,043,445	1,061,006	-1.66%
營業利益	662,080	657,300	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71	31,961	-20.31%
稅前淨利	687,551	689,261	-0.25%
稅後淨利	503,361	473,613	6.28%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29%	34.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98%	262.3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1.91%	236.68%
	速動比率		156.60%	162.0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95%	1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8%	23.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80%	130.85%
		稅前純益	136.88%	137.22%
	純益率		12.37%	11.25%
	每股盈餘(元)		10.02	9.43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中國大陸烘焙市場之消費成長仍然可期，近年來持續吸引許多規模較小之烘焙設備廠商切入搶市，新麥集團位居產業領導地位，深知在產品開發方面，必須能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及時且持續地提供高附加價值且高品質的產品，否則面對眾多同業之模仿與競爭，將可能逐漸被取代及淘汰。因此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精進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多變且激烈競爭之環境。2019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1,088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且更優質的產品，除了持續鞏固並擴大中國市場之佔有率，並期望能開創新的市場商機。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中國大陸消費者不僅注重烘焙食品的口味、質感，對消費體驗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除了美味可口的食物之外，環境與服務同樣成為烘焙業者的競爭重點。近年來，越來越多消費者會在烘焙店喝下午茶，使得麵包、蛋糕搭配茶或咖啡，開始成為新興主流消費型態。此種消費習慣的興起除了把麵包等烘焙產品在中國大陸逐漸導向正餐化，也使得烘焙連鎖店面積和空間越來越大，不再是小店業態，越來越多烘焙店開始大規模保留座位，提供更加完善的體驗與服務，烘焙業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烘焙與餐飲融合發展的態勢，將烘焙食品的銷售帶到新的高度。

隨著烘焙市場經營型態改變，新麥企業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運用本身擁有之技術與深耕多年之通路優勢，持續拓展不同市場與業務領域，並隨時擬定應變對策，努力執行並專注完成每一步的突破。展望 2020 年，茲簡述市場開發計畫如下：

1. 拓展新零售型態之超市市場，開發新客戶，推廣烘焙、制冷設備。
2. 持續開發大型麵包機器以因應中央工廠及批發廠之大量生產麵包需求，並加強麵包機器自動化功能，以增進客戶生產麵包效能。
3. 配合市場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趨勢，推展整套現烤設備包含制冷設備，推廣新款組合設備與高端烤爐系列。
4. 繼續深化與各地烘焙培訓機構的合作，改善、建構網路行銷平台，開發新客群市場(如：網紅門店、個性化新門店、個人工作室、DIY 教室等)。
5. 擴大與全國各地廚具商、原料經銷商之合作，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
6. 尋求國際設備廠商的策略合作，整合建構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推動全套自動化生產線設備之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今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固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巴西、非洲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調整、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除提供設備服務外，積極向客戶進行工廠規劃佈局的配套服務，對舊有生產線進行優化，協助客戶優化工廠佈局，提供門店佈局參考。
3. 提升維修團隊的技術能力，迅速回應客戶的維修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
4. 跟進批發市場中長保產品轉變到短保產品的勢態，整合策略合作的設備廠商，建構與完善各類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向客戶推動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等的銷售。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重大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整體營收佔總營收比達 40%，其中部分重大客戶之營收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營收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收變化之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13,039 仟元及 188,74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9,929 仟元及 22,46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803	2	\$ 56,18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13,734	-	46,13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25,571	5	126,7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3,350	2	41,2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74	-	1,4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60	-	10,6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8,494	3	100,457	4
1429	其他預付款	1,731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3,617	12	384,573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2,207,286	82	2,030,490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11,894	4	118,98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67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8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7,751	2	20,71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4	-	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1	-	3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7,981	88	2,171,132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1,598	100	\$ 2,555,7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3,391	4	\$ 1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540	-	8,893	1
2150	應付票據	20,878	1	27,56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39	-	973	-
2170	應付帳款	6,327	-	5,2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1,833	9	155,54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114	2	54,4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931	16	402,819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7,891	3	87,29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652	-	2,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34	3	90,207	3
2XXX	負債總計	514,665	19	493,026	1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9	502,302	20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3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418	18	455,05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55	4	8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573	43	1,046,591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646	65	1,586,294	62
3400	其他權益	(160,753)	(6)	(101,655)	(4)
3XXX	權益總計	2,176,933	81	2,062,67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1,598	100	\$ 2,555,7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960,853	98	\$ 925,896	98
4600	勞務收入	<u>20,249</u>	<u>2</u>	<u>21,43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81,102</u>	<u>100</u>	<u>947,32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826,353)	(84)	(798,757)	(84)
5600	勞務成本	(<u>2,692</u>)	(<u>1</u>)	(<u>2,60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29,045</u>)	(<u>85</u>)	(<u>801,36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52,057	15	145,96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2,987)	(1)	(11,43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1,433</u>	<u>1</u>	<u>12,99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0,503</u>	<u>15</u>	<u>147,52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36)	(6)	(58,589)	(6)
6200	管理費用	(73,328)	(7)	(71,2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1)	(1)	(9,094)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七）	<u>639</u>	<u>-</u>	<u>9,5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906</u>)	(<u>14</u>)	(<u>129,39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597</u>	<u>1</u>	<u>18,13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08	-	1,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0	-	6,8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409)	-	(\$ 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27,468</u>	<u>54</u>	<u>490,610</u>	<u>5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31,787</u>	<u>54</u>	<u>497,570</u>	<u>5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3,384	55	515,70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0,023</u>)	(<u>4</u>)	(<u>42,08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3,361</u>	<u>51</u>	<u>473,613</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390)	-	6,1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878</u>	<u>-</u>	(<u>53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u>3,512</u>)	<u>-</u>	<u>5,589</u>	<u>1</u>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73)	(8)	(22,33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775</u>	<u>2</u>	<u>5,324</u>	<u>-</u>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9,098</u>)	(<u>6</u>)	(<u>17,009</u>)	(<u>2</u>)
8300	（稅後淨額）	(<u>62,610</u>)	(<u>6</u>)	(<u>11,4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0,751</u>	<u>45</u>	<u>\$ 462,193</u>	<u>4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02</u>		<u>\$ 9.43</u>	
9810	稀 釋	<u>\$ 9.98</u>		<u>\$ 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資本	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316	74,943	401,642	70,718	1,039,971	84,646	1,987,94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415	-	(53,41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8	(13,92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8,253)	-	(388,253)			(388,253)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986	-	-	-	(16,986)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	-	795	-	-	-	-	7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73,613	-	473,613			473,6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9	(17,009)	(11,420)			(11,4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202	(17,009)	462,193			462,1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455,057	84,646	1,046,591	(101,655)	2,062,679			2,062,6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1	-	(47,36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9	(17,00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497)	-	(326,497)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03,361	-	503,361			503,3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59,098)	(62,610)			(62,6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849	(59,098)	440,751			440,7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2,17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384	\$ 515,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9)	(9,564)
A20100	折舊費用	3,766	6,508
A20200	攤銷費用	248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9	9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7,468)	(490,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1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99	3,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1)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987	11,43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1,433)	(12,9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80)	(2,0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405	(6,155)
A31150	應收帳款	(528)	14,5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9)	51,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	(58)
A31200	存 貨	28,944	(35,45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3)	10,477
A32130	應付票據	(6,688)	(9,54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	(5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116	(30,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	(503)
A32125	合約負債	(4,353)	3,510
A32210	預收款項	-	(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7)	(10,9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762	9,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3	\$ 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59)	(62,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356</u>	<u>(52,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2,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5,245	376,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10</u>	<u>3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745</u>	<u>374,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391	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0)	(3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26,497)	(388,25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01)	(8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726)</u>	<u>(334,8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56)</u>	<u>1,3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9	(10,7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184</u>	<u>66,9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803</u>	<u>\$ 56,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重大客戶之整體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達 24%，其中部分重大客戶之營收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營收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收變化之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460 仟元及 356,9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262 仟元及 501,5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2%。

新麥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招 美



陳 蓓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7,975	24	\$	807,198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20,353	1		53,81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484,490	15		611,71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68	-		3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2,507	-		19,8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60	-		10,6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31,628	19		669,144	2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25,066	1		27,8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7,679	1		9,2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2,326</u>	<u>61</u>		<u>2,209,81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十）		106,04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三十）		1,065,760	32		843,929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179	-		2,94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869	2		26,15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64	-		6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	-		85,8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955	2		59,9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9,121</u>	<u>39</u>		<u>1,022,15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1,447</u>	<u>100</u>		<u>\$ 3,231,9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13,391	3	\$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545	3		82,284	2
2150	應付票據		20,878	1		27,56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339	-		973	-
2170	應付帳款		243,259	7		257,64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976	-		9,5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88,970	9		258,5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527	2		115,73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875	1		25,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33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5,906	-		6,1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1,996</u>	<u>26</u>		<u>933,67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81,866	2		89,61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888	3		87,29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9,66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52	-		2,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073</u>	<u>6</u>		<u>179,82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069</u>	<u>32</u>		<u>1,113,49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5		502,302	16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2		75,7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418	16		455,05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55	3		8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573	35		1,046,59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646	54		1,586,294	49
3400	其他權益	(	160,753)	(5)	(	101,65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76,933</u>	<u>66</u>		<u>2,062,679</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58,445	2		55,796	2
3XXX	權益總計		<u>2,235,378</u>	<u>68</u>		<u>2,118,475</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01,447</u>	<u>100</u>		<u>\$ 3,231,9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144,379	100	\$ 4,290,585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0,249</u>	<u>-</u>	<u>21,43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64,628</u>	<u>100</u>	<u>4,312,0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九）	(2,456,411)	(59)	(2,591,100)	(60)
5600	勞務成本	<u>(2,692)</u>	<u>-</u>	<u>(2,60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59,103)</u>	<u>(59)</u>	<u>(2,593,70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705,525</u>	<u>41</u>	<u>1,718,30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99,383)	(14)	(626,705)	(15)
6200	管理費用	(282,668)	(7)	(277,9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088)	(4)	(163,4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u>(306)</u>	<u>-</u>	<u>7,0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3,445)</u>	<u>(25)</u>	<u>(1,061,006)</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662,080</u>	<u>16</u>	<u>657,3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7,298	-	26,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4	-	13,829	-
7050	財務成本	<u>(7,221)</u>	<u>-</u>	<u>(8,6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71</u>	<u>-</u>	<u>31,9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7,551	16	\$ 689,26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72,049)	(4)	(204,02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502</u>	<u>12</u>	<u>485,23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390)	-	6,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878</u>	<u>-</u>	(<u>531</u>)	<u>-</u>
8310		(<u>3,512</u>)	<u>-</u>	<u>5,58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29)	(2)	(21,0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775</u>	<u>1</u>	<u>5,324</u>	<u>-</u>
8360		(<u>60,754</u>)	(<u>1</u>)	(<u>15,7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4,266</u>)	(<u>1</u>)	(<u>10,1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236</u>	<u>11</u>	<u>\$ 475,06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3,361	12	\$ 473,61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41</u>	<u>-</u>	<u>11,619</u>	<u>-</u>
8600		<u>\$ 515,502</u>	<u>12</u>	<u>\$ 485,23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0,751	11	\$ 462,1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85</u>	<u>-</u>	<u>12,876</u>	<u>-</u>
8700		<u>\$ 451,236</u>	<u>11</u>	<u>\$ 475,069</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02</u>		<u>\$ 9.43</u>	
9810	稀 釋	<u>\$ 9.98</u>		<u>\$ 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兒 換 差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5,316	74,943	401,642	70,718	1,039,971	84,646	1,987,944	56,708	2,044,652	
B1 B3 B5 B9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53,415	-	(53,4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8	(13,928)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8,253)	-	(388,253)	-	(388,253)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986	-	-	-	(16,986)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795	-	-	-	-	795	(6,447)	(5,65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73,613	-	473,613	11,619	485,23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9	(17,009)	(11,420)	1,257	(10,1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202	(17,009)	462,193	12,876	475,06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7,341)	(7,3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5,738	455,057	84,646	1,046,591	(101,655)	2,062,679	55,796	2,118,475	
B1 B3 B5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1	-	(47,3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9	(17,009)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497)	-	(326,497)	-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03,361	-	503,361	12,141	515,50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59,098)	(62,610)	(1,656)	(64,2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849	(59,098)	440,751	10,485	451,23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7,836)	(7,83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58,445	2,235,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7,551	\$ 689,2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	(7,083)
A20100	折舊費用	69,125	64,9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57	1,56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5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26	8,427
A20900	財務成本	7,221	8,69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4	-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4)	(16,1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56	1,6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124	(4,1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59	(4,301)
A31150	應收帳款	111,627	115,5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1,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87	(1,590)
A31200	存 貨	10,762	19,27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47	12,091
A32130	應付票據	(6,688)	(9,54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5,192)	(34,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1)	(1,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96	5,614
A32125	合約負債	6,019	10,898
A32210	預收款項	-	(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7)	(10,9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5,565	850,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34	16,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172)	(230,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027</u>	<u>636,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6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51)	(149,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0	1,0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	(81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8,9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440)	(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44	10,1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00)	(19,8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6	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635)	(181,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391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0)	(119,1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6)	(6,0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9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497)	(388,2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13)	(9,33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836)	(7,34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44)	(475,7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71)	(5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223)	(20,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198	828,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975	\$ 807,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u>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u>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u> 一、<u>選任及監督經理人。</u> 二、<u>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u> 三、<u>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u> 四、<u>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u> 五、<u>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u> 六、<u>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u> 七、<u>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u> 八、<u>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u> 九、<u>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u> 十、<u>其他相關事項。</u>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 <u>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增加</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增加</u>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 <u>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u>增加</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增加</u> <u>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u>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會場秩序之維護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新增項目。
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及第十三條內容合併，且變更為第六條，及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五、</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u>第六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u>第五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及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u>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刪除條次。</u>	第六條之一內容與第八條重複，故條次作刪除。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刪除條次。</u>	第六條之二內容與第十三條內容重複，故條次作刪除。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	<u>刪除條次。</u>	第六條之三部分內容與第六條重複，將本條次內容併入第六條，並予以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u>額度</u>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u>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投資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u>，應依核決限權逐級核准；<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且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總經理核可；<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u>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u>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u>，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經理核可；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u>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準則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二條</u>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相關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提報董事會</u>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內容合併，且變更為第十二條，並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u>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u>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三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並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準則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u>第十四條</u>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原十四條併入第十二條。 2.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增列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刪除條次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刪除條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u>第十九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u>第十五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應謹慎評估，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三)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1)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合併內容，變更為第十五條，並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總經理</td><td>US\$0.5M 以下</td><td>USD\$1.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0.5M-1.5M(含)</td><td>US\$3M 以下(含)</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D\$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總經理</td><td>US\$50 萬(含)以下</td><td>USD\$150 萬(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US\$50 萬~US\$150 萬(含)</td><td>US\$150 萬~US\$300 萬(含)</td></tr><tr><td>董事會</td><td>US\$150 萬以上</td><td>US\$300 萬以上</td></tr></table> (2)其他特定用途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可，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 萬(含)以下	USD\$1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50 萬~US\$150 萬(含)	US\$150 萬~US\$300 萬(含)	董事會	US\$150 萬以上	US\$3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D\$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 萬(含)以下	USD\$1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50 萬~US\$150 萬(含)	US\$150 萬~US\$300 萬(含)																						
董事會	US\$150 萬以上	US\$300 萬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u>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u>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u>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u>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0萬元。 <u>第二十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佔</u>不考慮期貨市場。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u>(一)</u>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	<u>六、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未沖銷交易金額<u>至少要包含2家以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u>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但</u>不考慮期貨市場。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u>衍生性商品</u>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u>金融</u>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u>務用金融</u>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外匯及法務</u>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u>才</u>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u>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融</u>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	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u>衍生性</u>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u>衍生性</u>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u>方</u>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七、內部稽核制度</u>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u>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第二十一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備查。</u> <u>八、定期評估方式</u> (一)<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第十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二)</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u>(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u>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本款第3目之1及第3目之2</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u>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第3目及第4目</u>規定辦理。 <u>(二)事前保密承諾</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u>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u>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u>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違約之處理。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三) 持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1.</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2.</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u>3.</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u>4.</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u>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u>6.</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四) 契約應載內容</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1.</u>違約之處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	<u>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u>規定辦理。</u>	
第三十一條及	<u>第三十一條</u>	<u>第十七條</u> <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合併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容，且變更為第十七條，並依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三十二條</u>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	第三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及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刪除條次。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刪除條次。
第三十五條	<u>第三十五條</u> 罰則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u>第十九條</u> 罰則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u>第三十六條</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u>第二十條</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七條	<u>第三十七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